

嘉義市體育總會嘉義市體育團隊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第三點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補助辦法：</p> <p>(一) 補助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本府核備之競賽報名人員，並為參加競賽實際下場之選手。 2. 隊職員人數：選手二十人以上之職員以四人為限、選手十人以上十九人以下之職員以三人為限、選手二人以上九人以下之職員以二人為限，選手一人之項目則職員僅一人。 <p>(二) 補助項目及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膳雜費：每人每天新臺幣四百元整。 2. 住宿費：有以下情形者，補助隊職員及選手每人每日新臺幣<u>一千元</u>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賽地點於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外島等地區。 (2) 競賽規則(程)規定選手須於前一日過磅或賽程安排於上午十時以前，且競賽地點於臺中以北、高雄以南之地區者。 3. 車資：以自強號或國光號(來回)計算(以最接近競賽地點可達之站別計算；另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如符合規定得申請住宿費補助而未申請，且經學校核准者，方得以實際乘車情形申請車資補助)。 	<p>三、補助辦法：</p> <p>(一) 補助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本府核備之競賽報名人員，並為參加競賽實際下場之選手。 2. 隊職員人數：選手二十人以上之職員以四人為限、選手十人以上十九人以下之職員以三人為限、選手二人以上九人以下之職員以二人為限，選手一人之項目則職員僅一人。 <p>(二) 補助項目及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膳雜費：每人每天新臺幣四百元整。 2. 住宿費：有以下情形者，補助隊職員及選手每人每日新臺幣<u>八百元</u>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賽地點於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外島等地區。 (2) 競賽規則(程)規定選手須於前一日過磅或賽程安排於上午十時以前，且競賽地點於臺中以北、高雄以南之地區者。 3. 車資：以自強號或國光號(來回)計算(以最接近競賽地點可達之站別計算；另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如符合規定得申請住宿費補助而未申請，且經學校核准者，方得以實際乘車情形申請車資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體育團隊致力體育運動、參加國內體育競賽，減輕參賽選手之負擔，調高住宿費補助金額，讓選手於比賽時無後顧之憂，以提高本市競技運動成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 補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項目隊數八隊以上榮獲前三名者；六至七隊榮獲前二名者；五隊以下榮獲第一名者，按實際比賽天數依照第二款補助金額全額補助（參賽項目為個人項目時以人計算）。 2. 未達第一目標準者，按實際比賽天數依照第二款補助金額七折補助。 3. 邀請賽、選拔賽、排名賽、資格賽等非正式錦標賽比照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補助。 4. 第三點第二款之膳雜費支用，原則應以實際競賽日數計算。 5. 凡本府主辦(含指導)及在本市轄區內辦理之賽事，不得申請本案之參賽補助。 <p>(四)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含資格賽)等全國綜合性運動賽事者，或經本府另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補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項目隊數八隊以上榮獲前三名者；六至七隊榮獲前二名者；五隊以下榮獲第一名者，按實際比賽天數依照第二款補助金額全額補助（參賽項目為個人項目時以人計算）。 2. 未達第一目標準者，按實際比賽天數依照第二款補助金額七折補助。 3. 邀請賽、選拔賽、排名賽、資格賽等非正式錦標賽比照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補助。 4. 第三點第二款之膳雜費支用，原則應以實際競賽日數計算。 5. 凡本府主辦(含指導)及在本市轄區內辦理之賽事，不得申請本案之參賽補助。 <p>(四)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含資格賽)等全國綜合性運動賽事者，或經本府另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